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湖北省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要求，经武汉市编制委员会批准，2016年6月，设立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武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发证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相关工作；

三、承担城镇地籍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应用查询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不动产登记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研究等技术性工作；

六、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协助有关部门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技术信息（档案）科、权籍调查科、不动产登记科、江岸、江汉、硚口、汉阳、

武昌、青山、洪山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和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06 人，其中：事业编制 85 人，人事代理 109 人，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15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基层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由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711.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658.0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4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5.56
	30			61	
总 计	31	7,837.08	总 计	62	7,837.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37.08	4,125.15			3,71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48	584.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4.48	454.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48	54.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52.50	3,440.57			3,711.9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152.50	3,440.57			3,711.9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122.50	3,410.57			3,71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0	10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0	10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1	1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342.65	1,664.18	2,460.97		4,21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48	54.48	5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4.48	54.48	40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48	54.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58.07	1,509.60	1,930.97		4,217.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58.07	1,509.60	1,930.97		4,217.5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628.07	1,509.60	1,900.97		4,2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0	10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0	10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1	1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4.48	58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440.57	3,440.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10	10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5.15	4,125.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125.15	总 计	64		4,125.15	4,12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125.15	1,664.18	2,460.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48	54.48	53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4.48	54.48	40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48	54.4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0.00		1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0.57	1,509.60	1,930.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40.57	1,509.60	1,930.9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10.57	1,509.60	1,90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0	10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0	10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	8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1	1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8.46	30201	办公费	9.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6.72	30202	印刷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6.52	30205	水费	2.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8	30206	电费	23.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9	30207	邮电费	8.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6	30211	差旅费	1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26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0			
30309	奖励金	20.50	30229	福利费	17.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2			
	人员经费合计	1,158.80		公用经费合计				50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837.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33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支出同比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83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5.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6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3,711.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3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34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95%；项目支出 2,46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4,217.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25.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56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指令性工作任务，导致项目支出增长。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5.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92.5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指令性工作任务，导致项目支出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4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2.56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指令性工作任务，导致项目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84.48 万元，占 14.17%。主要是用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委托业务费。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440.57 万元，占 83.4%。主要是用于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档案整理委托业务费及国土变更调查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00.1 万元，占 2.4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664.18 万元，项目支出 2460.9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变更调查 195.02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中心城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向自然资源部汇交；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委托业务费 914.2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市民之家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完成本单位档案存放及智能化管理；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 120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中心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不动产证书及证明工本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发证工本费支出；党团工作经费 21.6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党员学习及党建活动；不动产登记财产责任保险 3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登记责任赔偿机制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4.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三公”经费为零，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等相关支出，本单位业务用车费用由经营成本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4.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4.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主要用于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460.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全面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125.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2年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6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及水流资源确权登记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办结	年内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制	是	是	30

		化（是/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在总结上年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设计不规范，应按照财政支出共性指标要求采用“成本节约率”，已调整。

2. 不动产档案整理委托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4.27 万元，执行数为 91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 5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一级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达标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不动产交易与登记工作提供档案资料支撑（是/否）	是	是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在总结上年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但因客观原因还有个别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个别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设计不规范，应按照财政支出共性指标要求采用“成本节约率”，已调整；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值，如数量指标“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卷数”年初目标值 11 万卷，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实际完成 67949 卷。

3. 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 5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不动产登记证书及工本费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刷质量	合格	合格	8
	时效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印制分配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不动产登记办证需要（是/否）	是	是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在总结上年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设计不规范，应按照财政支出共性指标要求采用“成本节约率”，已调整；项目申报时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必要指标，已补充增加。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如，数量指标“购买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计划印制量分别为 30 万本、25 万本，实际印制量分别为 28 万本、20 万本。

3. 未及时收集办证群众满意度资料，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有待加强。

4. 党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75 万元，执行数为 2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 5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党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年度党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不动产登记事务正常开展提供组织保证（是/否）	是	是	30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在总结上年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但因客观原因还有个别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个别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设计不规范，应按照财政支出共性指标要求采用“成本节约率”，已调整；原社会效益指标“复核考评要求”设置不恰当，已调整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不动产登记事务正常开展提供组织保证”；项目预算申报表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自评过程中已增加满意度指标“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5. 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025 万元，执行数为 195.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 6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土地变更调查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合格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及国家验收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及国家验收	10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年度内完成	7月6日通过国家级核查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是/否）	是	是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土地资源合理使用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持续影响（是/否）	是	是	15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在总结上年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二）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如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设计不规范，应按照财政支出共性指标要求采用“成本节约率”，已调整；申报时无满意度指标，已补充增加。

2. 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有待加强，例如：未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成果资料、群众满意度资料等。

6.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预算绩效目标中3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市中心城区	市中心城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登记机构、登记人员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不动产登记	是	是	30

		风险（是/否）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但 满意度档 案资料有 待完善	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环境，推动不动产登记改革创新

巩固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主线，以集成服务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推出“网办”事项 63 项。2022 年以来，中心城区共办理不动产登记 49.07 万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0.99 万本、证明 18.08 万份，其中，线上“网办掌办”9.38 万件，线下“一事联办”16.27 万件。

1. 深耕登记事项“网上办”。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优化网办事项用户体验感，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政银服务专线、银行直联系统等多渠道“网上办、自助办”。推行抵押及抵押注销事项在全市 28 家银行 899 个银行网点“不见面”办理；新增“老两证”抵押注销、

财产保险公司、非银行类机构、外地金融机构等全口径抵押及抵押注销业务全程网上办；全面打通不动产登记网上缴税限额，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不见面、不排队、不等候”的全流程网上办；打破区域界线，11项登记事项纳入全城通办。

2. 推动并联登记“一体办”。协同水务、供电、燃气等部门，共同推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过户一体化办理；开展“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试点，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融合办”、“190”标准受理办结标准，即设置企业专窗，一个环节、90分钟内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税证分离”；探索权籍调查与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将“一大摞”权属证明改成一份办结通知和表格，推动首次登记“零资料”办理。

3. 深化便民驿站“上门办”。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三进”服务活动，即进社区，进企业、进困难家庭。今年以来，共组织赴各社区活动83次，接待群众2万余人，共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6370本，现场指导群众“网上办”1500余件；组建“红色驿站+流动办证服务队”，开展下沉社区、流动办证；窗口设立“红色示范岗”、企业服务专区和弱势群体专窗，对重点项目、7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绿色通道”和上门服务。

二、稳增长，确保权籍调查保障自然资源服务要素各项工作

围绕全市重大项目，主动服务集中供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城市更新中保留建筑、宗地分割、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等类型不动产登记路径。全年受理权籍调查项目共 1109 件，办结 938 件；其中，受理权调测绘一体化业务 615 件、办结 518 件。

1. 深化“交房即可办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交房即可办证”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违规销售、违规交房、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房出现。2022 年通过扩大“交房即可办证”服务范围，打通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与我局行政审批系统，持续开展与城建、房产、人防等部门并联办理、数据互推，全年共为中心城区 211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合计 15.8 万套房屋提供“前脚收房，后脚拿证”的一站式权籍调查及不动产登记；并加快办理地铁集团历史遗留物业项目办证工作，办结上盖物业、配套地铁历史遗留物业等项目 11 个，有效解决轨道交通、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因拆迁征收、资料缺失等原因引发办证难。

2. 主动服务集中供地，助力市级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为确保我市集中供地顺利进行，完成全年供地目标任务，采取储备供地容缺收件、同步推进的工作方式，提供从储备到供地、用地“一条龙”服务；助力“三阳设计之都”、“鼓架村”等市级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通过倒排时间，明确责任，对要件缺乏的项目提前孵化，先后完成了 37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供地范围内的权籍调查，面积合计约 234.8 公顷。

3. 优化权籍调查机制，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创新探索开展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便于市场主体抵押融资；规范城市更新保留建筑不动产登记程序，在完成权籍注销登记手续后，分类办理修缮后保留建筑的不动产登记；推动“权测一体”、“多测合一”落地，实现权调和测绘现场同步勘测，数据网上整合；开展不动产单元代码多场景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土地审批、供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全生命周期应用。

三、抓落实，开展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部分成果汇交试点。

严格落实《武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在河湖确权的基础上，全面展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及部分成果更新汇交。

1. 全面展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在我市国土“三调”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写《武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试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组织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市级（跨区）及 7 个中心城区共计 44 个登记单元的资料收集与处理、登记单元预划、地籍调查工作，划定面积约 192.6 平方公里，形成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地籍图、地籍调查初表等调查成果，开展通告

发布、调查成果核实；加快推进市级林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入库，实现历史、新增林权不动产数据的有效关联。

2. 建立健全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机制。根据部、省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要求，及时印发我市《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将年度变更调查逐步转为开展日常性监测举证同步开展，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机制。全市完成调查图斑内业判读 142020 个，外业核实 23106 个，截止 8 月 10 日，全市 2021 年变更调查成果均已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核查整改。

3. 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已完成全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应发尽发”90%的工作目标，累计登记 50.82 万宗宅基地，0.51 万宗集体建设用地；根据村民的换证申请，开展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的换发工作，已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34.91 万宗，集体建设用地 0.27 万宗；同步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和数据整理汇交工作，印发《武汉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汉阳区开展所有权更新汇交试点工作。

四、重研究，强化制度供给保障登记质量和安全

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法治实践的角度，强化政策制定、疑难问题研究。

1. 破解确权登记难点问题。研究建立登记错误赔偿机制，与平安公司签订了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协议，推动实施全市域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草拟《遗产管理人协助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建立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规则，统一授权查询范围，规范查询程序和查询表单；适应《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新法新规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编制《2022 版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实现业务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全过程监控。

2. 开展登记信息安全及信访问题排查分析。在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高效办理、方便群众依法依规办理和查询登记信息的同时严格防范信息泄露，全员签订《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全面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风险点分析和排查整改，组织依法行政业务培训，梳理分析两大类行政典型败诉案件产生原因，通过以案学法、以案释法等形式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134 件，其中市长专线 26 件，城市留言板 91 件，市局转办阳光信访 17 件，接听不动产登记政策咨询电话 1698 个，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达 100%，从咨询和投诉化解等途径聚焦“群众所需”、竭尽“登记所能”。

3.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诚信机制。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不动产登记中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和

婚姻状况证明等 5 个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免提交”，告知承诺制广泛应用于网办信用承诺、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登记“先证后税缴”承诺、小微企业资质承诺等登记事项，全年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13675 笔，合计 203.1 万元。加大对登记等失信行为打击力度，积极开展《严禁骗取不动产登记，依法打击失信违法行为！》宣传活动，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180 余例。

五、夯基础，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

建立健全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证机制，实现国家、省、市、四级登记信息上下一致，做好存量数据的补充完善，夯实数据基础，实时共享和更新。

1. 进一步提升登记数据质量。根据《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清理整合由于分散登记时期登记标准差异，登记信息必填项控制不严、登记簿填写要求把握不准等原因导致登记查询数据不准、反馈不快、数据不全等问题，全面完成存量登记清理整合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合并汇交，汇交比和汇交量达 99.96%；同步开展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制定数据填写规则及质量保障及检查机制，优化调整现行数据录入和登记信息采集标准，对历史登记数据开展补录和完善，并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进行通报。

2.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和利用。优化登记中心权籍调查数据库及项目管理系统，做好与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市局行政审批系统之间的衔接，开展权籍调查数据与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变更调查、日常权籍调查、土地批复、征收等专项工作数据共享交换利用，满足不动产权籍调查与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业务需要；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档案社会化利用，2022年，完成不动产档案、权籍调查档案扫描整理入库分别为8万卷、761卷，对外受理查询1.46万人次；对内提供档案查阅服务270次；承担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动产情况）核实任务100批次，核实干部19493人次，反馈不动产登记结果25085条；落实武汉市积分入户赋分审核2827户。

六、强党建，以严的主基调引领高质量发展

把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持续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1.深入开展下基层实践活动，营造“共同缔造”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巩固拓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成果，中心领导班子成员通过走访调研4家包保企业和2个基层联系点社区，紧盯企业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收集反馈问题9项，形成工作台账和“三个清单”，广泛宣传惠企便民政策，联系相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专题研究，跟踪进展，目前问题已全面解决销号；与联系点社区共同组建临时党委，派出下沉党员638人次参与社区疫情联防联控，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到居住地社区服务647次，服务时长2070小时，营造“共同缔造”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

2.组织参与喜迎二十大系列活动，展现“不动产登记人”奋进姿态。为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中心坚持党建引领，突出不动产登记改革特色，以“说身边人、讲身边事”的形式，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围绕我市不动产登记事业发展成就，宣传担当实干典型，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央广网、长江日报、湖北经视等媒体宣传报道窗口一线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先进事迹 24 篇，参与省厅举办的“喜迎二十大”征文比赛活动和市直机关工委“听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主题演讲比赛，均荣获二等奖，两篇

“廉政好声音”征文入围市直机关第五届优秀作品汇编，充分展现中心党员干部群众以奋进姿态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

3.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筑牢防腐拒变“免疫工程”。贯彻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清廉机关建设清廉审批服务”行动方案，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和廉政风险点排查，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政治监督；抓实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讲授廉政党课，开展廉政勤政谈话，运用好清廉机关建设文化作品和每周法点学习，广泛进行廉政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市纪委线上答题；各支部围绕党风廉政宣教月要求，开展特色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党纪党规学习和纪法水平测试，学习忏悔警示材料，观看教育警示片，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免疫工程”。

2022 年，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登记中心荣获国家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银奖，省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第一及全市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但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民服务没有完成时，优化登记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不动产登记工作提质增效还存在薄弱环节：“互联网+登记”向纵深发展，“全程网办”各环节还需持续优化，“一窗、一网”登记类型还需拓展延伸；权籍调查在高效完成全市重大项目落地方面，还未充分发挥技术保障作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探索性工作的推进力度有待加大，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和数据成果更新还需加快；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宗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还需健全完善。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步工作中持续努力改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